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21 期 (总第 789 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
(鲁政字〔2022〕125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巨野县核桃园镇前王庄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鲁政字〔2022〕127号)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南万山古瓷窑址保护范围内实施山东安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建设项目的批复(鲁政字〔2022〕129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鲁政字〔2022〕130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2〕12号) (8)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规定（暂行）》的通知（鲁教监管字〔2022〕2号）	（13）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规定（暂行）》的通知（鲁教监管字〔2022〕3号）	（20）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规定（暂行）》的通知（鲁教监管字〔2022〕4号）	（28）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单位信息审核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民宗发〔2022〕22号）	（35）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2〕2号）	（38）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笔试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人社规〔2022〕3号）	（44）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山东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卫中医药科教字〔2022〕3号）	（4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的通知（鲁市监信规字〔2022〕6号）	（58）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59）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21, 2022 (Serial No.789)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July 30, 2022

Contents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eservation Plan of Famou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Town of Dawenkou Town, Daiyue District, Tai'an City (LUZHENGZI [2022] No.125) (1)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eservation Plan of Famou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Village of Qianwangzhuang Village, Hetao Town, Juye County (2021-2035) (LUZHENGZI [2022] No.127) (2)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Implementing Construction Project of Shandong Anbo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in the Protective Area of Ancient Porcelain Kiln in Nanwanshan Village (LUZHENGZI [2022] No.129) (3)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Development Plan of Waste-Free Citi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ZI [2022] No.130) (3)

【 Document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Improving of Medical Insurance and Aid Mechanism for Treating Major and Very Serious Diseases (LUZHENGBANFA [2022] No.12) (8)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rovisions for Establishment of Off-Campus Sports Training Institu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 (Interim) (LUJIAOJIANGUANZI [2022] No.2)	(13)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rovisions for Establishment of Off-Campus Art Tutoring Institu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 (Interim) (LUJIAOJIANGUANZI [2022] No.3)	(20)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rovisions for Establishment of Off-Campus Science Tutoring Institu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 (Interim) (LUJIAOJIANGUANZI [2022] No.4)	(28)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Ethn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formation Review Personnel of Institutions Providing Internet Religious Information Services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MINZONGFA [2022] No.22)	(35)
Circular of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of the CPC Shandong Provincial Committee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Public Recruitment of Public Institu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RENSHEGUI [2022] No.2)	(38)
Circular of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of the CPC Shandong Provincial Committee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Written Examination of Public Recruitment of Public Institu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RENSHEGUI [2022] No.3)	(44)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Development of Major TCM Disciplines in Shandong Province and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Development of Major TCM Laboratori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WEIZHONGYIYAOKEJIAOZI [2022] No.3)	(49)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Revising Rules for Market Regulation Mechanism of Random Selection of Inspector and Inspectee and Public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upon Inspec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 (LUSHIJIANXINGUIZI [2022] No.6)	(58)
【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59)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历史文化名镇 保护规划的批复

鲁政字〔2022〕125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批〈大汶口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泰政呈〔2021〕1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核心保护范围为东至泰安市河湖管理保护服务中心东侧村内道路（汶口坝西约30米处），西至104国道以东约115米处村内南北向道路，南至大汶口古石桥保护范围边界，北至大汶口文化遗址博物馆北侧遗址北路—太平街新村内东西向道路—大汶口镇中心幼儿园北侧道路—泰安市河湖管理保护服务中心北侧村内道路，面积约为102.29公顷。要整体保护大汶口镇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大汶口遗址、大汶口古石桥以及城墙、街巷、古树、古井、碑刻、水系等历史环境要素和自然生态环境，严格控制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高度和空间视廊，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人居环境，充分挖掘历史文化

价值，推进名镇可持续发展。

三、加大对镇域内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力度，传承和弘扬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四、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要加强与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衔接，将《保护规划》主要内容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处理好历史文化遗存、历史文脉与空间环境、自然景观的依存关系，体现出历史文化名镇的特色。依法合理适度利用历史文化遗存，努力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五、你市要认真组织实施《保护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4日

（2022年7月5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巨野县核桃园镇前王庄村历史文化名村 保护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2〕127号

菏泽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报批准巨野县核桃园镇前王庄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荷政呈〔2021〕13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巨野县核桃园镇前王庄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巨野县核桃园镇前王庄村核心保护范围为东至南北大街，西至村庄建成区西侧边界，南至老南门东西大街，北至老北门东西大街，面积约4.49公顷。要整体保护前王庄村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前王庄民居建筑群以及寨门、岗亭、街巷、古树、古井、山体、水系等历史环境要素和自然生态环境，严格控制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高度和空间视廊，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人居环境，充分挖掘历史文化价值，发挥山水环境优势，推进村庄可持续发展。

三、加大对村域内不可移动文物、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力度，传承和弘扬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四、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要加强与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衔接，将《保护规划》主要内容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处理好历史文化遗存、历史文脉与空间环境、自然景观的依存关系，体现出历史文化名村的特色。依法合理适度利用历史文化遗存，努力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五、你市要认真组织实施《保护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2日

（2022年7月13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在南万山古瓷窑址保护范围内 实施山东安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的批复

鲁政字〔2022〕12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在南万山古瓷窑址保护范围内实施山东安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零部件扩产项目的请示》（淄政呈〔2022〕1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南万山古瓷窑址保护范围内实施山东安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二、你市要严格按照修改完善后的项目方案开展项目施工，并与相关部门共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程监管，组织

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文物遗存等重要发现，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紧急措施确保文物安全，同时按程序报文物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措施，研究提出项目调整方案。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5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方案的通知

鲁政字〔2022〕130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4日

山东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低、循环利用水平高、填埋处置量少、环境风险小的长效体制机制，推进固体废物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2年，16个市全部启动“无废城市”建设；到2025年，全省基本建成“威海市引领带动、沿黄9市重点推进、其他城市梯次发展”的“无废城市”集群。

二、主要任务

(一) 强化总体设计，科学指导“无废城市”建设。

1. 完善制度体系。梳理现行的固体废物管理、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等制度，将“无废城市”建设与城市建设管理相

融合。推动制定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地方性法规，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完善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地方标准体系。探索对历史遗留和无主危险废物治理等保障民生工程的“以奖促治”“以奖代补”政策。(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2. 倡树“无废”理念。广泛宣传“无废”理念，培育“无废社区”“无废机关”等“无废细胞”，增强市民参与度、认同感和获得感。将“无废”理念融入国民教育中，鼓励学校开展“无废城市”宣传教育。(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

(二) 借力新旧动能转换，实现工业绿色发展。

1. 加快工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

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料使用，推行产品绿色设计，构建绿色供应链。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实施企业清洁生产领跑行动，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实现全覆盖。加快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重点绿色制造标杆培育行动，力争在2025年建成标杆性绿色工厂500家、绿色工业园区20家、绿色设计产品500种以上，保持全国领先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全面摸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底数，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组织开展一般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实施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规模化和产业化。逐步扩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规模，提升综合利用能力，降低贮存处置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配合）

3. 建设“无废园区”“无废工厂”。制定评价细则，引导园区、大型企业集团建设“无废园区”“无废工厂”。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从“企业小循环、园区中循环、区域大循环”三个维度加速

产业链条布局。到2025年，力争建成省级“无废园区”“无废工厂”100家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三）推行绿色农业生产，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 推进农牧循环发展。鼓励发展预制菜产业，提高产地净菜加工水平。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以就近就地还田利用为重点，培育粪肥收运处理还田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动建立市场化的受益者付费机制。加快建成集中处理为主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和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稳定在90%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牵头）

2. 提升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回收利用水平。建立以“谁使用谁交回、谁销售谁收集、专业机构处置、市场主体承担、公共财政补充”为主要模式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鼓励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回收网点、回收再利用企业或其他组织等开展合作，建立健全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到2025年，农膜回收率达到92%左右。（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四）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促进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1. 严格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利用处

置。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落实《山东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完善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程分类系统，严禁“先分后混”，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深入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稳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重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大幅减少填埋处置。强化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监管，解决堆肥、沼液、沼渣等产品的“梗阻”问题。到2025年，各市建成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95%，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配合）

2. 提高再生资源管理水平。合理布局回收交投点、中转站和分拣中心，为生活源、商业源再生资源和生活垃圾分类后可回收物利用提供保障。鼓励回收企业与物业企业、环卫单位、利用企业等单位建立合作机制，形成规范有序的回收利用产业链条。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支持废旧物资网络回收平台发展。（省商务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3. 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积极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

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到2025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40%，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10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五）强化能力建设，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1. 强化监管能力。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监管体系，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利用现有视频监控资源，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相关部门联网，实现全生命周期监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2. 优化利用处置能力。以主要产业基地为依托，补齐氰化尾渣、铝灰、废盐等利用处置短板。到2025年，建成1处国家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六）立足“三段一线”布局，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1. 开展全线“清废行动”。以危险废物、尾矿库等高风险领域为重点，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应急厅配合）

2. 整治上段固体废物污染。支持南四湖、东平湖流域内县（市、区）争创

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防治港口船舶污染，推行船舶污染物接收链条式管理。（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3. 建设中段生态宜居城镇。省内沿黄中段城市强化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生态宜居能力，推进“智慧、绿色、均衡、双向”城镇化，建设若干“无废县（市、区）”；以产业为依托建设一批特色小镇，在特色小镇中建设“无废小镇”。（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4. 建设入海段高效生态海洋产业带。发挥黄河三角洲资源优势，建设高效生态海洋产业带。以建设黄河口国家公园为引领，将东营打造为全国知名的河海生态文明强市。（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落实海洋强省战略，推动海洋绿色发展转型。

1. 打造绿色循环海洋经济发展模式。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探索推进“海上风电+海洋牧场”综合利用新模式。提升养殖业绿色发展水平。打造绿色、集聚、高端海洋化工产业基地。（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省能源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陆海污染一体化治理。开展

“净滩行动”，推进岸滩、海面垃圾常态化管理。探索开展海洋封闭倾废试点，在渤海海域开展海洋垃圾调查监测评价示范。（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海洋局配合）

3. 建设“绿色港口”“无废岛屿”。建设星级“绿色港口”，青岛、烟台、日照等港口建设国际领先的智慧绿色港口。以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为示范，推进“无废岛屿”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建立部门协调推进机制，负责全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市要成立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组织协调机制。纳入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的市于2022年7月底前印发实施方案；其他市于2022年9月底前印发实施方案。

（二）健全推进机制。各市政府要坚决扛起“无废城市”建设主体责任，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健全日常工作调度、评估、考核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每年1月底前将工作总结报送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调度，省级将“无废城市”建设成效作为污染防治

攻坚成效考核重要内容。

(三) 强化资金保障。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强化政策资金统筹，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支持力度。各市要完善政策体系，将“无废城市”建设相关资金

纳入政府预算。鼓励有条件的市建立多元化投入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无废城市”建设。

(2022年7月15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 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2〕1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筑牢民生保障底线，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三重制度）

综合保障作用，确保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致贫返贫。坚持公平统一，规范高效，2023年在市域范围内实现救助范围、救助标准、经办服务、信息系统“四统一”。坚持系统集成，协同发展，促进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与慈善救助、商业医疗保险等有效衔接，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二、科学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和参保资助标准

(一) 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

难居民和职工，按照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医疗救助对象包括：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以及未纳入以上救助对象范围、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具有上述多重身份的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实行救助。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省医保局牵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配合）

（二）分类确定医疗救助对象参保资助标准。困难居民和职工依法参加基本医保，按规定享有三重制度保障权益。对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实行分类资助，其中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给予定额资助。（省医保局牵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乡村振兴局配合）

三、强化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保障功能

（三）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持续巩固住院待遇保障水平。补齐门诊保障短板，2022年年底前全面建立居民和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制度，并根据医保基金支撑能力，逐步提高年度医保支付限额。规范统一全省门诊慢特病基本病

种和认定标准，加大保障力度，着力减轻救助对象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负担。（省医保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四）增强大病保险减负作用。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中的参保居民和职工大病保险年度起付线分别比统筹区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降低50%，分段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取消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取消上述人员大病保险特药起付线。（省医保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四、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

（五）明确医疗救助保障范围。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门诊慢特病费用（包括参照住院和门诊慢特病管理单独支付的药品费用，下同），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含职工大额医疗补助，下同）等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部分，以及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年度起付线以下和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费用（以下统称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按规定全部纳入救助保障范围，住院和门诊慢特病费用共用年度医疗救助和再救助限额，合力防范致贫返贫风险。医疗救助基金支付范围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规定，各统筹地区不得擅自扩大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省医保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六）分类分层实施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及返贫致

贫困人口医疗救助不设年度起付线，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部分按不低于70%比例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不低于3万元。对三重制度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超过5000元以上部分按不低于70%比例给予再救助，年度再救助限额不超过2万元。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超过3000元以上部分按不低于5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不高于低保对象。对三重制度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超过10000元以上的部分按不低于70%比例给予再救助，年度再救助限额不超过2万元。具体标准由各市根据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科学确定。（省医保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七）建立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依申请救助机制。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通过申请方式实行医疗救助，具体认定办法由省民政厅会同省医保局等相关部门确定。对经认定符合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待遇条件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超过统筹区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以上的部分，按不低于6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不高于低保对象。个人负担费用可追溯至自申请之月前12个月，一次身份认定享受一个医疗年度救助待遇和救助限额，一个年度内不得重复申

请。具体标准由各市根据医疗救助基金筹集情况科学确定。（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牵头，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配合）

五、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八）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实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分类健全因病返贫和因病致贫双预警机制。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个人累计负担超过全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同步将个人累计负担超过全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0%的普通参保人员纳入监测机制。省医保局每月通过山东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将预警监测人员信息分别推送至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并同步下发各市医保局，协同做好风险研判和处置。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居民和职工及时纳入救助范围，确保应助尽助。（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省乡村振兴局分工负责）

六、规范经办管理服务

（九）加快推进一体化经办。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动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服务融合。适应人口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采取灵活多样的参保缴费方式，确保救助人员应保尽保，不发生漏保、脱保、断保问题。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救助对象登记备案、就医结算，在实现救助对象市域内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的基础

上，积极推进省内和跨省医疗费用结算“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提高服务便利性。（省医保局牵头，省民政厅、省税务局、省乡村振兴局配合）

（十）优化救助申请审核程序。加强部门协同，优化待遇申请、审核、救助金给付服务流程。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做好与医保部门的信息推送共享工作；医保部门将相关部门推送的人员及时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精准落实待遇，并做好信息反馈。动员基层干部，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组织作用，做好政策宣传和救助申请委托代办等。（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省乡村振兴局分工负责）

（十一）提高综合服务管理水平。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规范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促进救助对象合理有序就医。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转诊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住院押金。强化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对救助对象应优先选择使用基本医保目录内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确需使用超目录范围的，应履行患者知情同意制度。各市可将救助对象医保目录范围外费用占比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协议考核管理，减轻救助对象个人负担。加强医疗费用监控和医保基金使用的稽查审核，严肃查处违反诊疗规范过

度检查、过度用药及未征求救助对象同意超医保目录范围用药等增加群众负担情形；严厉打击欺诈骗保等行为，确保基金安全高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分工负责）

七、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

（十二）发展壮大慈善救助。动员社会力量，拓展筹资渠道，依托慈善和社会捐助等筹集资金，形成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探索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统筹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商业医疗保险等资源，实施综合保障。（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省乡村振兴局、山东银保监局分工负责）

（十三）鼓励发展医疗互助和商业医疗保险。支持各级工会组织积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对困难职工罹患重大疾病给予帮扶，减轻职工个人负担。支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引导商业保险机构探索实施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医疗保险产品创新，鼓励将医疗新技术、创新药及新型医用耗材纳入保障范围。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赔付政策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鼓励多渠道筹集资金为困难居民和职工购买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省总工会、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省乡

乡村振兴局、山东银保监局分工负责)

八、强化组织保障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将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医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各市要落实主体责任，细化政策措施，规范保障范围，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地、待遇落实，托住保障底线。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市具体落实措施于2022年10月底前报省医保局备案。

(十五) 加强部门协同。医保部门要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好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民政部门要做好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认定，会同医保等有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及时共享信息，支持慈善救助发展。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支持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对医疗机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和诊疗行为，促进分级诊疗。税务部门要提供灵活多样的缴费模式，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银保监部门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医疗保险发展。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的监测和身份认定，加强信息共

享。工会要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

(十六) 加强基金预算管理。统筹协调医疗救助基金预算和政策制定，强化市、县两级财政事权责任，足额预算安排本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拓宽筹资渠道，做大医疗救助基金池子。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保统筹层次相协调。严禁医疗救助基金与医疗保险基金相互挤占挪用，保障医疗救助基金安全高效运行。

(十七) 加强基层能力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加强基层医疗保障队伍建设，加快构建全省统一的医保经办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医保服务网络，提高医保经办服务水平。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大力推行医保经办服务事项网办、掌办等便民服务措施，实现医保服务“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切实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19日

(2022年7月20日印发)

SDPR—2022—0050007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体育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设置规定（暂行）》的通知
鲁教监管字〔2022〕2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体育局：

现将《山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规定（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体育局

2022年6月15日

山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规定（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和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意见》（鲁教组发

〔2021〕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所称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体育类培训机构），是指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在登记部门注册登记，

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从事中小學生体育类课程培训服务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本规定所指中小學生为义务教育阶段學生和高中阶段學生。

二、设立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体育方针，破除“应试体育”思维，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坚持公益属性。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防止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

坚守安全底线。坚持生命至上，切实保障师生安全，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三、举办者

举办体育类培训机构的组织，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和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举办体育类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和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联合举办体育类培训机构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各

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中小學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体育类培训机构。

四、机构名称

体育类培训机构名称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56号）等规定。体育类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机构名称，名称中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一般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业务领域）、组织形式等组成。

五、开办资金

体育类培训机构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与培训形式、培训项目、培训规模相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正式设立时，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的，应当足额存入机构银行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且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财政性经费不得作为举办者开办资金（注册资本）。以国有资产作为开办资

金（注册资本）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

六、场地设施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培训项目、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地，并取得合法的产权或使用权。以租用场所开办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合同（协议）合同中应明确双方消防安全责任，租赁期限自申请开办之日起不得少于2年。培训机构不得租用无消防审核、验收手续的场所。

体育类培训机构培训场地应当符合安全、质检、消防、卫生、环保等标准，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进行消防设计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达到《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7）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改变原有建筑使用功能的，应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不得使用居民住宅、简易建筑、临时建筑、危房、地下和半地下建筑，租赁或借用中小学校校舍、场地办学，不得与不利于学生学习和身心健康以及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毗邻。

体育类培训机构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不少于2/3，有场地标准的培训项目（含室外）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棋牌类体育项目每班次人均培训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其他体育项

目每班次人均培训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人均培训面积=培训场地总面积/同一时间场上学员人数，培训场地总面积指用于培训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培训场地应预留安全距离，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具备与所开展体育培训运动项目相适应的场地空间。体育类培训机构办学场所楼层不得高于5层，其中培训对象含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办学场所楼层不得高于4层。培训对象含有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办学场所楼层不得高于3层，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有关国家工程技术标准中关于幼儿园儿童用房的有关要求。

体育类培训机构教学设施设备、器材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开展高危体育项目的校外体育培训，体育场地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与技术要求。组织或承接竞技比赛的，应配备符合竞赛要求的竞赛场地和设施设备。

体育类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寄宿场所。

七、机构章程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依法制定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省里的其他相关规定。

章程应当载明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等内容。

八、党组织建设

体育类培训机构必须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都要单独建立党组织。对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选派党建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体育类培训机构党组织的隶属关系。要把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体育类培训机构章程，审批时要对章程中党的建设有关内容严格把关。要推进体育类培训机构党组织班子与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九、决策机构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当依法设立决策

机构，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党组织负责人、行政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三分之一以上的决策机构成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体育培训和教学经验。有故意犯罪记录、教育和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者不得在决策机构任职。

十、监督机构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当建立监督机构，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教职工人数少于20人的可以只设1至2名监事。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成员或者监事。

十一、行政负责人

体育类培训机构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5年以上教育从业管理经验和良好业绩，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周岁。

十二、法定代表人

体育类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章程的规定，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担任。

十三、从业人员

体育类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体育类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和幼儿园在职教师（含教研人员），不得聘用纳入“校

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人员、因发生兴奋剂违规曾受到过行业或行政处分人员，不得聘用曾实施性侵害违法犯罪行为人员、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人员。

体育类培训机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要按照培训项目特点和培训规模控制学员与执教人员配比，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5人，超过10名学员的培训至少配有2名执教人员。

体育类培训机构的执教人员应持有以下至少一种证书：1.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2.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3.省级（含）以上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4.资格证书（与教学学段相符，任教学科为体育）；5.经省级（含）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6.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7.省优秀运动队、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体育职业俱乐部获得健将以上技术等级的运动员。

体育类培训机构可聘请持技术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体育志愿服务。开展高危体育项目的课外体育培训，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聘请外籍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四、设立审批

体育类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

管理，由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认真审核申报材料，书面征得同级教育、体育部门同意后，再组织教育、体育、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公安等相关部门专业人员和项目领域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进行现场查验并提出评议意见。习武或搏击体育类培训机构须经所在地县级公安、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同时取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审批机关完成审批后，审批信息和结果及时向教育、体育部门推送。

符合审批条件的体育类培训机构，由审批机关颁发办学许可证后，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体育类培训机构培训业务范围应当与办学许可事项相匹配。

实行“一点一证”，一个固定场所只能设立一个校外培训机构，办理一个办学许可证，未经审批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培训机构地址。非营利性体育类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营利性体育类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需经过原审批机关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的，需要经过分支机构所在地原审批机关审批，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十五、线上培训

申办线上体育类培训业务的，需在注册地设置固定的实体培训场所，取得线下体育类培训机构办学许可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实施审批。

线上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其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并且向主管部门提供具备相应权限的内容审查账号。线上体育类培训机构提供直播培训服务的，还应当具备即时阻断互联网直播、及时消除违法违规直播内容、防止信息扩散的技术能力。

线上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自有或者租用的性能可靠的服务器，且服务器必须设置在中国内地；依法取得 ICP（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和等级测评报告。

线上培训平台应当具备信息储存、护眼和家长监管功能。

十六、安全管理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依法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2021）要求。培训机构应将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消防安全承诺书》等悬挂在明显位置；要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志，并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对所使用房屋和设施加强监督和管理，配合政府职能部

门定期对房屋安全、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确保安全、环保、质量可靠。

体育类培训机构同一时间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各体育项目培训区域之间应设置连续性隔离带。首节培训课应包括安全教育内容。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制定意外突发状况应急处置程序，并每年至少组织 2 次演练。

体育类培训机构培训时段应确保学员参训安全，杜绝无关人员进入场地，应尽量避免场地及周边存在其他可能危及参训学员安全的干扰因素。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严格落实各级疫情防控要求，具备基本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体育类培训机构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

体育类培训机构师生员工人数少于 100 人的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100 人（含）以上 1000 人以下的至少配备 2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超过 1000 人（含）的，每增加 500 名学生增配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安保人员应掌握治安、消防、防暴等常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鼓励体育类培训机构购买经营场所责任险。鼓励体育类培训机构为参加培训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鼓励体育类

培训机构为参加高危项目培训的人员购买专门保险。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在学生活动场所及重点部位配备视频监控和一键报警设备，并按要求接入相应监管平台，视频留存时长不得少于90天。

十七、招生管理

体育类培训机构的招生简章应当明确机构全称、招生对象、培训地址、学习形式与时限、收费项目与标准等内容，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体育类培训机构在招生过程中，不得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和广告，不得夸大培训效果，不得以任何形式到中小学校园（含幼儿园）内或者学校周边进行招生宣传或者发放招生广告，不得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迫学生接受培训。

体育类培训机构须全面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主动按照《山东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办法》（鲁教财字〔2021〕12号）要求，接受主管部门的预收费监管措施，实行“消拨同步”。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将收费标准在醒目位置公示。单次向学员收取课程费用的时间跨度不超过3个月，收费时间不得早于新课开始前1个月；按课时收费的，不得超过60课时，续费的不得早于剩余20课时。按周期收费和按课时收费同时进行的，只能选择收费时段较短的

方式，不得变相超过3个月。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

十八、教学管理

体育类培训机构培训课程应与培训对象的年龄、身体状况、运动能力等相匹配，具备科学、完整的课程体系和内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运动伤害。不得以任何形式开设学科类课程内容。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制订与课程标准相配套的课程和教学计划，培训材料可选用正式出版物或自主编写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学习材料。正式出版的培训材料，在培训机构招生简介、网站平台上予以公示。采用自主编写培训材料的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

体育类培训机构选用或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当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体育类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00。

体育类培训机构室内场地应在主要位置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十九、人员管理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障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在机构培训场所

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执教人员的姓名、照片、资质证书编号、从教经历等信息；其他从业人员应统一佩戴工牌，包含照片和人员基本信息。从业人员信息应及时在全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和服务平台备案。

体育类培训机构应定期组织执教人员参加教育、体育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级各类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在职执教人员内部培训，培训时长年度累计不少于90个学时（45分钟计1学时）。

二十、附则

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体育类培训机构的检查，依法开展日常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 and 年度检查，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体育类培训机构实施信用管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

管信息应与行政审批部门共享。

各设区市可以按照本设置规定的要求和当地实际，研究制订本地区体育类培训机构准入的具体设置要求。

不再审批新的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体育类培训机构，现有招收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体育类培训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设置规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7月31日。在本设置规定施行前已设立的体育类培训机构，须在2023年底前按本设置规定要求，重新审核登记，届时仍未办理重新登记的，不得继续开展培训活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体育类培训机构设置另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2022年6月16日印发)

SDPR—2022—0050008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设置规定（暂行）》的通知

鲁教监管字〔2022〕3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文化和旅游局：

现将《山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规定（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6月15日

山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设置规定（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和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意见》（鲁教组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所称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是指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在登记部门注册登记，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

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从事中小学生学习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戏剧（戏曲曲艺）、播音编导、其他艺术表演等文化艺术类课程培训服务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本规定所指中小学生学习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高中阶段学生。

二、设立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坚持公益属性。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防止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

坚守安全底线。坚持生命至上，切实保障师生安全，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三、举办者

举办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

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和教育、艺术领域不良从业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举办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和教育、艺术领域不良从业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联合举办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举办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

四、机构名称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名称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56号）等规定。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机构名称，名称中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一般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业务领域）、组织形式等组成。

五、开办资金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与培训形式、培训项目、培训规模相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正式设立时，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的，应当足额存入机构银行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且依法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财政性经费不得作为举办者开办资金（注册资本）。以国有资产作为开办资金（注册资本）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

六、场地设施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培训项目、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并取得合法的产权或使用权。以租用场所开办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合同（协议）合同中应明确双方消防安全责任，租赁期限自申请开办之日起不得少于2年。培训机构不得租用无消防审核、验收手续的场所。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培训场所应当符合安全、质检、消防、卫生、环保等标准，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进行消防设计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达到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7)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改变原有建筑使用功能的,应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不得使用居民住宅、简易建筑、临时建筑、危房、地下和半地下建筑,租赁或借用中小学校校舍、场地办学,不得与不利于学生学习和身心健康以及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毗邻。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不少于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舞蹈类、戏剧类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6平方米,有场地标准的培训项目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培训场所应预留安全距离,确保不拥挤、易疏散。艺术类培训机构办学场所楼层不得高于5层,其中培训对象含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办学场所楼层不得高于4层。培训对象含有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办学场所楼层不得高于3层,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有关国家工程技术标准中关于幼儿园儿童用房的有关要求。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类别、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器材资料等。舞蹈、美术等专业教学用房及设施设备参照执行《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对专业教学的有关规定。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寄宿场所。

七、机构章程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应依法制定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艺术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省里的其他相关规定。

章程应当载明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等内容。

八、党组织建设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必须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都要单独建立党组织。对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选派党建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

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机构党组织的隶属关系。要把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培训机构章程，审批时要对章程中党的建设有关内容严格把关。要推进机构党组织班子与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九、决策机构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依法设立决策机构，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党组织负责人、行政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三分之一以上的决策机构成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有故意犯罪记录、教育和艺术领域不良从业记录者不得在决策机构任职。

十、监督机构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建立监督机构，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教职工人数少于20人的可以只设1至2名监事。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成员或者监事。

十一、行政负责人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5年以上教育从业管理经验和良好业绩，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周岁。

十二、法定代表人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章程的规定，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担任。

十三、从业人员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和幼儿园在职教师（含教研人员），不得聘用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人员，不得聘用曾实施性侵害违法犯罪行为人员、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人员。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员人数的2%；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的培训，每班次专职培训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儿童人数的6%。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聘用教师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持有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相应的职业（专业）证明。聘请外籍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四、设立审批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管理，由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认

真审核申报材料，书面征得同级教育、文化旅游部门同意后，再组织教育、文化旅游、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公安等相关部门专业人员和项目领域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进行现场查验并提出评议意见，符合审批条件的，由审批机关颁发办学许可证后，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培训业务范围应当与办学许可事项相匹配。审批机关完成审批后，审批信息和结果及时向教育、文化旅游部门推送。

实行“一点一证”，一个固定场所只能设立一个校外培训机构，办理一个办学许可证，未经审批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培训机构地址。非营利性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营利性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需经过原审批机关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的，需要经过分支机构所在地审批机关审批，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十五、线上培训

申办线上文化艺术类培训业务的，需在注册地设置固定的实体培训场所，取得线下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办学许可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实施审批。

线上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其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并且向主管部门提供具备相应权限的内容审查账号。线上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提供直

播培训服务的，还应当具备即时阻断互联网直播、及时消除违法违规直播内容、防止信息扩散的技术能力。

线上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自有或者租用的性能可靠的服务器，且服务器必须设置在中国内地；依法取得 ICP（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和等级测评报告。

线上培训平台应当具备信息储存、护眼和家长监管功能。

十六、安全管理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应依法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2021）要求。培训机构应将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消防安全承诺书》等悬挂在明显位置；要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志，并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制定意外突发状况应急处置程序，并每年至少组织 2 次演练。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对所使用房屋和设施加强监督和管理，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定期对房屋安全、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确保安全、环保、质量可靠。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应严格落实各级疫情防控要求，具备基本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培训时段应确保学员参训安全，杜绝无关人员进入场地，应尽量避免场地及周边存在其他可能危及参训学员安全的干扰因素。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师生员工人数少于100人的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100人（含）以上1000人以下的至少配备2名专（兼）职安保人员；超过1000人（含）的，每增加500名学生增配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安保人员应掌握治安、消防、防暴等常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鼓励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购买经营场所责任险。鼓励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为参加培训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在学生活动场所及重点部位配备视频监控和一键报警设备，并按要求接入相关监管平台，视频留存时长不得少于90天。

十七、招生管理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招生简章应当明确机构全称、招生对象、培训地址、学习形式与时限、收费项目与标准等内容，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在招生过程中，不得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和广告，不得夸大培训效果，不得以任何形式到中小校园（含幼儿园）内或者学校周边进行

招生宣传或者发放招生广告，不得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迫学生接受培训。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须全面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主动按照《山东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办法》（鲁教财字〔2021〕12号）要求，接受主管部门的预收费监管措施，实行“消拨同步”。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将收费标准在醒目位置公示。单次向学员收取课程费用的时间跨度不超过3个月，收费时间不得早于新课开始前1个月；按课时收费的，不得超过60课时，续费的不得早于剩余20课时。按周期收费和按课时收费同时进行的，只能选择收费时段较短的方式，不得变相超过3个月。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

十八、教学管理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培训课程应与培训对象的年龄、身体状况、认知能力等相匹配，具备科学、完整的课程体系和内容。课程内容应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开设学科类课程内容。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制订与课程标准相配套的课程和教学计划，培训材料可选用正式出版物或自主编写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学习材料。正式出版的培训

材料，在培训机构招生简章、网站平台上予以公示。采用自主编写培训材料的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教材及相配套的资料库、视频等培训材料应递交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选用或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当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格调高雅，凸显中华美育精神，充分体现思想性、民族性、创新性、实践性，并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所有培训材料应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3年。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00。

十九、人员管理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应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障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在机构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执教人员的姓名、照片、资质证书编号、从教经历等信息；其他从业人员应统一佩戴工牌，包含照片和人员基本信息。从业

人员信息应及时在全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和服务平台备案。

二十、附则

教育、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检查，依法开展日常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和年度检查，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实施信用管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应与行政审批部门共享。

各设区市可以按照本设置规定的要求和当地实际，研究制订本地区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准入的具体设置要求。

不再审批新的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现有招收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设置规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7月31日。在本设置规定施行前已批准设立的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须在2023年底前按本设置规定要求，重新审核登记，届时仍未办理重新登记的，不得继续开展培训活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培训机构设置另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2022年6月16日印发)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设置规定（暂行）》的通知

鲁教监管字〔2022〕4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科技局：

现将《山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规定（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6月15日

山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设置规定（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和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意见》（鲁教组发

〔2021〕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所称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科技类培训机构），是指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在登记部门注册登记，

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科学探索、实验操作、模型制作、趣味编程、智能机器人、创客等旨在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科技类课程培训服务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本规定所指中小學生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高中阶段学生。

二、设立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坚持公益属性。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防止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

坚守安全底线。坚持生命至上，切实保障师生安全，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三、举办者

举办科技类培训机构的组织，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和教育、科技领域不良从业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举办科技类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和教育、科技领域不良从业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联合举办科技类培训机构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举办科技类培训机构的，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科技类培训机构。

四、机构名称

科技类培训机构名称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56号）等规定。科技类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机构名称，名称中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一般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业务领域）、组织形式等组成。

五、开办资金

科技类培训机构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与培训形式、培训项目、培训规模相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正式设立时，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的，应当足额存入机构银行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且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财政性经费不得作为举办者开办资金（注册资本）。以国有资产作为开办资

金（注册资本）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

六、场地设施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培训项目、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并取得合法的产权或使用权。以租用场所开办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合同（协议）合同中应明确双方消防安全责任，租赁期限自申请开办之日起不得少于2年。培训机构不得租用无消防审核、验收手续的场所。

科技类培训机构培训场所应当符合安全、质检、消防、卫生、环保等标准，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进行消防设计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达到《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7）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改变原有建筑使用功能的，应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不得使用居民住宅、简易建筑、临时建筑、危房、地下和半地下建筑，租赁或借用中小学校校舍、场地办学，不得与不利于学生学习和身心健康以及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毗邻。

科技类培训机构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不少于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实验操作类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6平方米。培训场地应预留安全距

离，确保不拥挤、易疏散。科技类培训机构办学场所楼层不得高于5层，其中培训对象含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办学场所楼层不得高于4层。培训对象含有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办学场所楼层不得高于3层，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有关国家工程技术标准中关于幼儿园儿童用房的有关要求。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类别、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器材资料等。培训教室设施设备要按照培训内容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进行建设。对于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设备，须做好防护措施，设立警示标牌，并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基本防护用品。设施设备存在噪音危害的，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隔音降噪。

科学实验应安排在专用教室进行，其场地、设备、安全等要求要与中小学校实验室要求一致。

科技类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寄宿场所。

七、机构章程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依法制定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省里的其他相关规定。

章程应当载明名称、住所、办学地

址、法人属性；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等内容。

八、党组织建设

科技类培训机构必须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都要单独建立党组织。对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选派党建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机构党组织的隶属关系。要把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培训机构章程，审批时要对章程中党的建设有关内容严格把关。要推进机构党组织班子与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九、决策机构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当依法设立决策机构，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党组织负责人、行政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人员

组成。三分之一以上的决策机构成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有故意犯罪记录、教育和科技领域不良从业记录者不得在决策机构任职。

十、监督机构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当建立监督机构，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教职工人数少于20人的可以只设1至2名监事。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成员或者监事。

十一、行政负责人

科技类培训机构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5年以上教育从业管理经验和良好业绩，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周岁。

十二、法定代表人

科技类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章程的规定，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担任。

十三、从业人员

科技类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科技类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和幼儿园在职教师（含教研人员），不得聘用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人员，不得聘用曾实施性侵害违法犯罪行为人

员、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人员。

科技类培训机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员人数的2%；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的培训，每班次专职培训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儿童人数的6%。

科技类培训机构聘用教师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持有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职业资格证书、专业能力证明。聘请外籍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四、设立审批

科技类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管理，由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认真审核申报材料，书面征得同级教育、科技部门同意后，再组织教育、科技、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公安等相关部门专业人员和项目领域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进行现场查验并提出评议意见。符合审批条件的，由审批机关颁发办学许可证后，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科技类培训机构培训业务范围应当与办学许可事项相匹配。审批机关完成审批后，审批信息和结果及时向教育、科技部门推送。

实行“一点一证”，一个固定场所只能申请设立一个校外培训机构，办理一个办学许可证，未经审批部门同意不得

擅自变更培训机构地址。非营利性科技类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营利性科技类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需经过原审批机关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的，需要经过分支机构所在地审批机关审批，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十五、线上培训

申办线上科技类培训业务的，需在注册地设置固定的实体培训场所，取得线下科技类培训机构办学许可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实施审批。

线上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其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并且向主管部门提供具备相应权限的内容审查账号。线上科技类培训机构提供直播培训服务的，还应当具备即时阻断互联网直播、及时消除违法违规直播内容、防止信息扩散的技术能力。

线上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自有或者租用的性能可靠的服务器，且服务器必须设置在中国内地；依法取得ICP（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和等级测评报告。

线上培训平台应当具备信息储存、护眼和家长监管功能。

十六、安全管理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依法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2021）要求。培训机构应将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消防安全承诺书》等悬挂在明显位置；要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志，并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制定突发状况应急处置程序，并每年至少组织2次演练。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对所使用房屋和设施加强监督和管理，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定期对房屋安全、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确保安全、环保、质量可靠。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严格落实各级疫情防控要求，具备基本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科技类培训机构培训时段应确保学员参训安全，杜绝无关人员进入场地，应尽量避免场地及周边存在其他可能危及参训学员安全的干扰因素。

科技类培训机构师生员工人数少于100人的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100人（含）以上1000人以下的至少配备2名专（兼）职安保人员；超过1000人（含）的，每增加500名学生增配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安保人员应掌握治安、消防、防暴等常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鼓励科技类培训机构购买经营场

所责任险。鼓励科技类培训机构为参加培训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在学生活动场所及重点部位配备视频监控和一键报警设备，并按要求接入相关监管平台，视频留存时长不得少于90天。

十七、招生管理

科技类培训机构的招生简章应当明确机构全称、招生对象、培训地址、学习形式与时限、收费项目与标准等内容，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科技类培训机构在招生过程中，不得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和广告，不得夸大培训效果，不得以任何形式到中小学校园（含幼儿园）内或者学校周边进行招生宣传或者发放招生广告，不得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迫学生接受培训。

科技类培训机构须全面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主动按照《山东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办法》（鲁教财字〔2021〕12号）要求，接受主管部门的预收费监管措施，实行“消拨同步”。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将收费标准在醒目位置公示。单次向学员收取课程费用的时间跨度不超过3个月，收费时间不得早于新课开始前1个月；按课时收费的，不得超过60课时，续费的不得早于剩余20课时。按周期收费和按课时收费同时进行的，只能选择收费时段较短的方式，不得变相超过3个月。不得使用

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

十八、教学管理

科技类培训机构培训课程应与培训对象的年龄、身体状况、认知能力相匹配，具备科学、完整的课程体系和内容。课程内容需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要求，以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提高学生科学素养与创新能力、实践能力为落脚点，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办科技类培训之名开设学科类课程内容。不得开设危害人身安全、社会公共安全以及违背公序良俗的课程内容。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制订与课程标准相配套的课程和教学计划，培训材料可选用正式出版物或自主编写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学习材料。正式出版的培训材料，在科技类培训机构招生简介、网站平台上予以公示。采用自主编写培训材料的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教材及相配套的资料库、视频等培训材料应递交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科技类培训机构选用或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当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科技类培训机构所有培训材料应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3年。

科技类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和当

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00。

十九、人员管理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障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在机构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执教人员的姓名、照片、资质证书编号、从教经历等信息；其他从业人员应统一佩戴工牌，包含照片和人员基本信息。从业人员信息应及时在全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和服务平台备案。

二十、附则

教育、科技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科技类培训机构的检查，依法开展日常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和年度检查，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科技类培训机构实施信用管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应与行政审批部门共享。

各设区市可以按照本设置规定的要求和当地实际，研究制订本地区科技类培训机构准入的具体设置要求。

不再审批新的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科技类培训机构，现有招收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科技类培训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设置规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7月31日。在本设置规定施行前已批准设立的科技类培训机构，须在2023年底前按本设置规定

要求，重新审核登记，届时仍未办理重新登记的，不得继续开展培训活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培训机构设置

另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2022年6月16日印发)

SDPR—2022—0070001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单位 信息审核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民宗发〔2022〕22号

各市民族宗教局，机关各处室、机关党委，各直属单位：

现将《山东省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单位信息审核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2年5月23日

山东省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单位信息审核 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单位信息审核人员（以下简称信息

审核人员）的管理，保障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宗教事务条例》《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互联网宗教信

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单位，是指在本省依法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通过互联网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宗教教义教规、宗教知识、宗教文化、宗教活动等信息服务的法人组织或者非法人组织，包括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其他组织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审核人员，是指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单位中专门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审核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对本省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单位的指导、监督、检查和信息审核人员的从业前教育培训、定期教育培训。

市、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单位和信息审核人员日常指导、监督、检查，接受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单位和信息审核人员的举报。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单位负责对本单位信息审核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教育培训。

第二章 从业基本要求

第五条 信息审核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内地居民；

（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

（三）严格遵守互联网内容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

（四）具有拟任岗位所必备的文化知识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心强；

（五）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每个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单位原则上应当有不少于2名信息审核人员，每名信息审核人员不得兼职超过5个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单位。

第七条 信息审核人员应当严格审核互联网宗教信息，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利用宗教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宣扬极端主义、恐怖主义、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狂热的；

（二）利用宗教妨碍国家司法、教育、婚姻、社会管理等制度实施的；

（三）利用宗教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或者利用宗教损害公民身体健康，欺骗、胁迫取得财物的；

（四）违背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五）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和睦相处的；

(六) 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损害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

(七) 从事违法宗教活动或者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便利的；

(八) 诱导未成年人信教，或者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参加宗教活动的；

(九) 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经销、发送宗教用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非法出版物的；

(十)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开展活动的；

(十一) 违规在互联网上传教，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发布讲经讲道内容或者转发、链接相关内容，组织开展宗教活动，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直播或者录播拜佛、烧香、受戒、诵经、礼拜、弥撒、受洗等宗教仪式的；

(十二) 在互联网上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发展教徒的；

(十三) 在互联网上以宗教名义开展募捐的；

(十四)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教育培训和能力测试

第八条 信息审核人员首次从业前，应当参加由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或者受其委托的相关组织举办的教育培训和能力测试。教育培训和能力测试不

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条 教育培训实行申请报名制，根据报名情况定期或者定额举办。培训通告通过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提前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教育培训采用个人自学与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以个人自学为主，内容包括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各宗教基础知识等。

第十一条 信息审核人员应当在完成个人自学和集中培训后，报名参加能力测试。能力测试采用 100 分制，原则上成绩 80 分以上为合格，成绩合格后方可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审核工作。

第十二条 信息审核人员应当积极参加由各级宗教事务部门组织的经常性教育培训。

第十三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信息审核人员教育培训制度规范，完善教育培训档案，加强教育培训管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加强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督促其加强对信息审核人员的教育管理。发现存在违反党和国家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等行为的，及时进行提醒或者约谈。

第十五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在所在地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

指导下，建立健全本单位信息审核人员准入、奖惩、考评、退出等制度，及时报告本单位信息审核人员变动情况。

第十六条 信息审核人员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核职责，造成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单位违反《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所在单位应当依法依约对其给予警示、处分，直至调离信息审核岗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审核工作。

第十七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单位对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信息审核人员未能及时有效进行教育管理和整改处置的，由所在地县（市、区）、市宗教事务部门

对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问题整改。

第十八条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建立信息审核人员信息库，及时记录和更新信息审核人员基本信息、从业培训经历、奖惩情况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印发）

SDPR-2022-0140009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人社规〔2022〕2号

各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省属企业、高校：

现将《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 7 月 20 日

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提高公开招聘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促进公共服务发展，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适用本办法。招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国家政策性安置、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涉密岗位等人员除外。

第四条 公开招聘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体现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第五条 公开招聘坚持党委政府宏观管理与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相结合，统一规范、分类指导、分级管理。

第六条 党委组织部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称“事业单位

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公开招聘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审核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公开招聘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事业单位负责，也可以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负责。未设立人事机构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县级及以下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原则上应当参加统一组织的公开招聘。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公开招聘工作。

第七条 公开招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制定公开招聘方案；
- （二）发布招聘信息；
- （三）审查资格条件；
- （四）考试；
- （五）考察和体检；
- （六）公示和备案；
- （七）办理聘用手续。

第二章 制定公开招聘方案

第八条 招聘单位应当在核定的编

制或人员控制总量内，根据岗位空缺情况，制定公开招聘方案。

第九条 公开招聘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聘单位核定的编制（人员控制总量）、岗位数量及空缺情况；
- (二) 招聘的岗位及条件、招聘人数；
- (三) 招聘工作组织；
- (四) 招聘时间安排；
- (五) 招聘方式；
- (六) 招聘工作纪律及咨询、监督电话；
-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条 省直属事业单位的公开招聘方案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省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公开招聘方案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设区的市直属事业单位的公开招聘方案报设区的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市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公开招聘方案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设区的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及以下事业单位的公开招聘方案，经县（市、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后报设区的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不得扩大事业单位专项招聘范围。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要加强统筹管理，

合理确定专项招聘计划。

第三章 发布招聘信息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发布招聘公告。

第十三条 招聘公告应当在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相关网站发布，同时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网站发布。

第十四条 招聘公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招聘单位情况；
- (二) 招聘岗位、人数；
- (三) 应聘资格条件；
- (四) 报名方法、招聘方式、时间安排、考试、考察和体检等相关要求或信息；
- (五) 咨询、监督电话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第十五条 招聘公告发布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招聘高层次、高技能以及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以发布长期招聘公告，长期招聘公告应当明确有效期限。

第十六条 招聘单位要科学合理设置岗位条件，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和与岗位需要无关的限制性条件。

招聘岗位专业条件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业名称参考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学科专业目录，准确规范表述。

第十七条 招聘公告一经发布，不得擅自更改。确需更改的，须经招聘方

案备案部门同意并在同一范围发布补充公告，视情延长报名时间。

第四章 审查资格条件

第十八条 公开招聘应当面向社会，凡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应聘。一般采取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确需实行现场报名的，现场报名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应聘人员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
- (四) 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或者技能条件；
- (五)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六) 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应聘人员提交的报名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第二十一条 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负责公开招聘报名及资格审查工作，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二条 资格审查应当严格依照招聘公告确定的资格条件，坚持统一标准、统一尺度。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一经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资格条件，即取消应聘资格。

第二十三条 考试须形成有效竞争，原则上按照岗位招聘计划的3倍确定开考比例。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相应核减招聘计划或取消招聘岗位。招聘高层次、高技能以及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或确实难以形成有效竞争的岗位，经设区的市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可不设或降低开考比例。

第五章 考试

第二十四条 考试组织单位应当制定考试实施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范试题命制、试卷印刷、试卷运转、考试组织、试卷评阅、成绩发布等重点环节。

第二十五条 考试应当兼顾公平与效率，体现统一性与多样性，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特点，科学确定考试内容和考试方式。考试应当划定合格分数线。

第二十六条 招聘初、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人员，一般采用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专业性较强的岗位可以增加专业能力测试。

招聘高层次、高技能以及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以采取答辩、试讲、面谈交流、专业测试等方式，经设区的市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也可以采取考察的方式。

招聘工勤技能岗位人员，一般采用专业笔试、实际操作能力测试等方式。

笔试应当按照岗位类别、特点，采

取分类考试的方式进行，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基础知识和专业能力等。考试内容、科目、类型等由考试组织单位确定。

第二十七条 面试应当制定实施方案。方案主要包括面试的原则、考试内容、组织方式、程序、时间、地点、评分标准、成绩计算方法、考官及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纪律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面试信息须在面试前告知考生，主要包括面试时间、地点、测评方式、考试纪律、须携带的证件及其他应知信息。

第二十九条 面试考官小组人数应当为单数，一般不少于7人，非招聘单位考官不低于50%。专业技术岗位面试，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考官不低于50%。

第三十条 面试考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丰富的人事管理、人才测评经验，熟悉公开招聘规定和相关专业知识，公道正派、严守纪律、恪守规范。

第三十一条 面试人选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中，按照不低于1:3不高于1:5的比例，根据招聘岗位和人数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取消招聘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实有合格人数确定。因放弃或取消面试资格造成的空缺，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中，根据岗位招聘计划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并面向社会公布。同一岗位的考生应当

由同一组考官、在同一天内面试。

第三十二条 面试成绩须经主考官和考场监督员签字确认，每个岗位或每场面试结束后，当场向面试人员公布面试成绩。

第三十三条 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按照4:6或5:5百分制合成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根据考试总成绩，按不高于1:2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选。同一招聘岗位应聘人员出现总成绩并列的，可按笔试或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人选，仍相同的进行加试。

第三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特点，经设区的市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招聘单位可以对考试方式和考试环节进行调整，并在公开招聘公告中予以明确。

第六章 考察和体检

第三十五条 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考察、体检。

第三十六条 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当组建考察小组，采取查阅档案、实地走访、考察谈话等多种形式，对考察人选进行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考察，并对人选资格条件进行复查。政治素质考察要突出政治标准，注重考察思想政治表现、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质以及是否需要履职回避等。业务能力考察要

突出工作能力，注重考察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岗位匹配度、心理素质等。要按照干部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加强对考察人选档案的审核。

第三十七条 体检应当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及操作手册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对放弃考察、体检资格或者因考察、体检不合格产生的岗位空缺是否递补等相关事项，应当在公开招聘公告中予以明确。

第七章 公示和备案

第三十九条 经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人员。拟聘人员名单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核实，作出调查结论，提出是否影响聘用的意见。

第四十条 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招聘单位、招聘岗位、监督电话及拟聘人员的姓名、考试、考察、体检等信息。

第四十一条 拟聘人员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提出聘用意见，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八章 办理聘用手续

第四十二条 经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

理部门备案后，招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3年。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时间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第九章 纪律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招聘组织单位要严格执行考务、保密、回避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开招聘工作安全有序、公平公正。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制度规范，加强管理，强化监督，指导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开展公开招聘工作。设区的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要强化对县级及以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指导、监督。

第四十六条 建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常态化监管机制，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要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抽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受理举报，对线索具体的匿名举报和实名举报，要认真调查核实。实名举报的调查处理情况，应当向举报人反馈。

第四十八条 招聘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

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及设区的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印发)

SDPR-2022-0140010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 笔试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鲁人社规〔2022〕3 号

各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省属企业、高校：

为加强对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笔试工作的管理，提高公开招聘笔试的规范化水平，现将《山东省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人员笔试工作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 7 月 20 日

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笔试 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笔试工作，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各级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称“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公开招聘笔试。事业单位自主组织的公开招聘笔试参照执行。

第三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笔试（以下简称“笔试”）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笔试的政策制定、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笔试可以由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也可以委托各级人事考试机构、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笔试坚持“谁组织、谁负责”原则，组织实施笔试的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承担笔试主体责任，受委托具体组织实施笔试的机构根据委托协议负责相关工作，承担委托协议约定的责任。

第二章 命题管理

第五条 命题管理一般包括制定命题方案、成立命题小组、命制试题、审定试题、印制试题等环节。

第六条 命题方案是命制试题的依据，一般包含指导思想、命题原则、人员组成、组织实施、安全保密等内容。

第七条 命题小组由组长、命题专家、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组成。人员名单应当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不得公开。

第八条 命题专家应当具有较高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修养，在相应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命题能力。

第九条 命制试题原则上采取入闱封闭的方式，命题人员应当集中管理，工作场所安全封闭且相对独立。

第十条 命题小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考试

培训辅导活动，严禁泄露与试题命制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

第十一条 命制试题包括试题创作、查重、审题、组卷等环节，应坚持政治性、针对性、科学性。试题经命题小组组长审定后，在具有保密资质的场所印制。

第三章 考点考场设置

第十二条 考点应当优先选择人事考试或者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所有考场应当配备视频监控设备。

第十三条 考点应当设置考务办公室（用于考务培训、试卷分发和回收等工作）、试卷保管室、监控室等场所。

考点入口处应当标识考试名称，在显著位置张贴考场分布示意图、入场路线标识、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和考场规则等。

第十四条 每个考点设1名主考、若干名副主考和监考，配备试卷保管收发、司铃、保卫、医疗防疫等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每个考场至少配备2名监考人员，原则上在考试当天随机确定。监考人员不得通过志愿者招募、社会招聘等方式选派。

第十六条 要有效提升考场使用效能，通过科学设定报名流程、优化报名系统，最大化利用考场资源。按照随机原则编排考场和座位，不得违规人工干预。

第十七条 笔试组织单位应当与考点签订协议，明确考点考场设置要求和

考务组织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章 试卷管理

第十八条 笔试组织单位应当明确试卷流转各环节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具体责任人。

第十九条 试卷押运应当选择安全可靠的交通工具及线路，由至少2名人员（不包含驾驶员）专人、专车押运，途中不得经办其他事项，严禁搭载与考试工作无关的人员和物品。

第二十条 试卷交接时，应由交接人员（双方各至少2名，不含驾驶员）分别清点核对，确认无误后履行签字交接手续。

第二十一条 试卷存放场所应当配备防火、防盗、防潮设施，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考前试卷存放期间应当安排至少2名工作人员24小时值守，做好试卷保管情况记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试卷存放场所。

第二十二条 使用完毕的试卷、答题卡（纸）等应保存半年以上，保存期满后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组织销毁。

第五章 笔试实施

第二十三条 笔试组织单位应当结合考试实际情况制定笔试实施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第二十四条 笔试实施前，笔试组织单位和各考点应当按管理权限，分别

组织巡考、监考等工作人员的考务培训，明确工作职责和要求。

第二十五条 笔试期间，笔试组织单位和各考点应当安排专人值班，及时掌握、处理有关情况和问题，确保考试指挥畅通、高效。

第二十六条 笔试组织单位根据考试规模，应当为考点配备身份证识别仪、金属探测仪、信号屏蔽仪等防范考试作弊的设备。

第二十七条 笔试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阅卷管理

第二十八条 阅卷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选择安静、不受外界干扰的场所进行，阅卷工作应在视频监控覆盖范围内进行。

第二十九条 客观题阅卷，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使用计算机系统阅卷的，阅卷前应当做好阅卷系统软硬件安装和测试工作，阅卷时应当由至少2名阅卷人员互相监督，共同完成。

（二）人工阅卷的，阅卷前应当做好答题卡（纸）应聘人员信息加密工作。每张答题卡（纸）由至少2名阅卷人员分别评阅。

第三十条 主观题阅卷，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按照阅卷总体安排进行分组，由专人担任阅卷组长。阅卷组长组织阅卷人员培训和试卷试评，确保阅卷人员准确掌握评分标准。

（二）试卷评阅采取双评模式。评卷中，每道试题均由2名阅卷人员分别评阅，原则上在合理阈值范围内，取2名阅卷人员评分的平均值作为该题最终得分。

第七章 成绩管理

第三十一条 成绩管理包含成绩生成、保管和复核，至少由2名工作人员共同完成。

第三十二条 成绩生成前，应当认真核对阅卷数据，确保数据准确。阅卷完成后，应当随机抽取答题卡（纸）进行人工核验，确保生成的成绩无误。

第三十三条 成绩数据应当保存在专用计算机上，同时做好数据备份，由专人按照有关规定保管。

第三十四条 应聘人员对成绩有异议的，可以自成绩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笔试组织单位提出成绩复核申请，笔试组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复核。

第八章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第三十五条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笔试工作正常开展、需要应急处置的突发事件时，笔试组织单位应当立即启

动应急处置程序，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并做好舆论引导。

第三十六条 若发生公共卫生事件，笔试组织单位应遵守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考试报批管理要求，按照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并指导考点健全考试期间预警、处置等机制，落细落实相关防控措施。

第三十七条 因停电、考场周边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考试暂时中止的，考点应维护考场秩序，稳定考生情绪，及时解决相关问题，经笔试组织单位批准后可顺延考试时间。

第三十八条 因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试卷泄密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举行笔试的，笔试组织单位应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告知考生笔试组织工作变更情况。

第九章 安全保密

第三十九条 笔试组织单位应规范命题管理、考点考场设置、试卷管理、笔试实施、阅卷管理、成绩管理等环节的组织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第四十条 笔试组织单位应当规范视频监控信息的采集、提取、保存等工作。考前试卷监控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考点、考场视频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违纪违规行为

认定或者异常情况处理依据的视频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阅卷视频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第四十一条 参与笔试命题、阅卷及考务组织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与笔试组织单位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受委托参与笔试工作的单位、机构等应当符合考试安全有关要求，与委托单位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第四十二条 笔试组织单位应当对参与笔试的工作人员回避情形进行审查。工作人员具有应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参与相关工作。

第四十三条 笔试试题、标准答案、评分标准等密级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及设区的市可以根据本规程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程由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程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9月30日。

(2022年7月22日印发)

SDPR—2022—0230005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 管理办法》《山东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卫中医药科教字〔2022〕3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委属各单位，省属卫生健康事业各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中医药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进一步提升我省中医药科研平台综合实力和水平，促进我省中医药科教事业可持续发展，我委制定了《山东省中医药重点学科建

设管理办法》和《山东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7月20日

山东省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山东省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运行与管理，优化我省中医药学科体系布局，提升中医药学科综合竞争力，助力我省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中医药重点学科是

由省卫生健康委在中医药领域设置的重点学科。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中医药重点学科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省中医药重点学科设置以临床学科为主，兼顾相关基础学科和中药学科。

第四条 省中医药重点学科按照“整体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分级

管理、分类建设”的原则，采取“自愿申报、公平竞争、择优扶持、定期考评、优胜劣汰、系统管理”的建设发展模式。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省中医药重点学科实行省卫生健康委、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学科依托单位三级管理机制。

第六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统筹开展中医药重点学科综合管理工作；负责重点学科建设的总体规划，综合督导；负责组织重点学科的申报、评审、中期督导（检查）、验收评估等工作。

第七条 设区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本地区省中医药重点学科的统筹管理，组织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筹措落实本地区学科建设资金，协调解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相关问题。

第八条 省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依托单位负责学科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学科带头人全面负责本学科建设的业务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九条 省中医药重点学科的申报单位应为三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市级及以上的教学、科研机构。

第十条 申报省中医药重点学科的基本条件为：

（一）学科成立时间不少于三年，

建设条件较为成熟，发展研究方向具有中医药特色，有明确的学科学术发展目标和 2-3 个稳定的研究方向，并有相关方向的科研项目支撑，学术或临床诊疗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或省内领先水平。

（二）学科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能紧跟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求导向，在省内能引领同类学科或行业发展，具有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近五年内学术团队成员以主要完成人（前 3 位）承担国家级科技计划（基金）项目或主持省部级科技计划（基金）项目不少于 1 项；在本学科领域拥有获奖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等。

（三）学科具有结构合理、素质良好、团结协作的人才梯队；学科带头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55 岁以下，学风端正，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清晰的学科发展思路，富于创新精神，善于发挥团队作用，并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四）具备开展本学科新技术引进和科学研究的基础，具有用于重点学科建设的较为先进、完备的基础设施和科研条件。

（五）学科的依托科室（部门）应当独立规范设置且运行良好，已经列入本单位或本地区的重点建设计划，并在近三年内作为本单位、本地区的重点扶持对象。

（六）学科具有完善组织管理体系，

建立健全建设运行管理制度，制定包括学术委员会章程以及科研、仪器设备、财务、人才、知识产权、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七) 学科依托单位近五年内未发生环保、安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问题，未受到行政处罚。学科团队成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无学术不端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各申报单位根据本管理辦法的有关要求，并结合本单位业务建设和发展规划，组织申报并择优确定推荐对象。

第十二条 省卫生健康委聘请有关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提出申请的学科进行综合论证和评审，必要时组织申报单位答辩并进行实地考察。

第十三条 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实地考察和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择优确定拟认定的省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名单，经公示后发文予以认定。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四条 省卫生健康委对列入省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计划的各学科的进展情况和建设成效实行全程管理，定期组织有关专家按照重点学科建设内容和考核指标进行检查考核。

第十五条 省中医药重点学科的建设周期为3年，自确定项目第二年的1月1日起计算。各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按

照有关规定落实任务书，任务书原则上不做调整。

第十六条 因客观原因或者不可抗力等导致学科建设任务无法执行或者部分无法执行，或者学科建设执行过程中产生更科学、先进的设计，且符合学科建设目标的，依托单位可以向省卫生健康委申请调整任务书。

第十七条 已经担任中医药重点学科的学科带头人，不得重复兼任山东省中医药重点学科的其他学科带头人。

第十八条 依托单位应当保持本单位承担的中医药重点学科人才队伍的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学科带头人、后备学科带头人；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学科带头人的，以书面材料逐级申请报批。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省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由依托单位自筹，鼓励依托单位多渠道、多形式筹集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保障学科建设健康持续发展。

第二十条 省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安排，每年由各学科根据学科建设需求和实际情况做出经费预算，经所在单位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审核，由学科带头人负责执行。

第二十一条 省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遵循“突出重点、保证必需、合理有效”的原则，主要用于人才培养、科研和教学研究、学术交流、条

件建设以及学科管理等项目支出，做到软、硬件兼顾。

第二十二条 省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应严格按照建设规划使用，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考核与验收

第二十三条 省中医药重点学科建立滚动管理机制，由省卫生健康委对纳入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学科开展考核评价，主要包括自评自查、年度报告、中期督导和期满验收考核，考核验收采取会议评审、现场评审、抽查评审等形式。

第二十四条 省中医药重点学科验收考核结果分为合格、整改和不合格三个等次。省中医药重点学科验收考核等次按有关规定予以公示和公布。

(一) 验收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的，同等条件下，在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等项目的评选中予以适当倾斜，并继续列入省中医药重点学科序列。

(二) 验收考核结果为“整改”等次的，限期整改，整改期为1年；整改后经再次考核仍未达到“合格”等次的，取消其重点学科资格，不再列入省中医药重点学科序列。

(三) 验收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直接取消其重点学科资格。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验收考核或中途退出验

收考核的，视为自动放弃重点学科资格，不再列入省中医药重点学科序列。

第二十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科期满验收考核可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一) 学科任务书建设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不到60%的。

(二) 擅自变更学科组建单位、学科(负责人)带头人或目标责任书内容的。

(三) 学科提供的验收考核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四) 学科团队成员存在学术造假、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重大医疗事故、教学事故，违反医学伦理、科研伦理规定的。

(五) 中期督导发现学科研究水平显著下降、高层次骨干人才流失数量大、依托单位对学科建设支持保障明显缺失等严重问题，责令建设方限期整改，整改期满主要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的。

(六) 其他被认定为可以直接给予不合格评定情形的。

第二十六条 期满验收考核当年以及整改期间不受理重点学科研究方向、任务书内容调整等变更事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申报学科的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在建设周期内被列入其他部门学科建设计划的中医药学科仍参照原建设方案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8月31日。

山东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我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与管理，提升中医药科技自立自强的支撑能力，加强多学科前沿技术与中医药深度融合研究，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助力我省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是由省卫生健康委在中医药领域设置的重点实验室，是我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坚持“系统布局、能力提升、开放合作、优胜劣汰”的建设原则，实行“开放、流动、竞争、协同”的运行机制和“分类支持、定期考评、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

第四条 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经费由依托单位负责筹措，鼓励依托单位多渠道、多形式筹集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保障实验室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卫生健康委是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顶层设计和体系布局，编制并实施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发布建设指南。

(二) 负责审批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

(三) 负责组织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申报评审、考核评估等。

第六条 依托单位是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 积极推进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建设，为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提供人员、经费、仪器设备、场地等科研基础条件保障，解决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中的实际问题。

(二) 配合省卫生健康委和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做好本单位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申报、评估等相关工作。

(三) 制定支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

建设运行的配套政策措施，赋予重点实验室主任在内部岗位设置、科研活动、选人用人、绩效奖励等方面的自主权。

(四) 聘任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

(五) 做好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管理，组织实施年度考核。

第七条 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主要职责是：

(一) 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在中医药领域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开放交流等方面保持先进性和引领性，每年在省部级以上课题承担、高水平论文产出方面具有示范性，定期组织高水平学术会议，为我省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源头创新支撑。

(二)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制定实验室发展目标、规划和内部管理制度。

(三)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合理合规使用经费，加强相关学术团队建设，营造良好创新文化和氛围。

(四) 严格遵守科技保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实验室安全等相关规定。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省卫生健康委根据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确定申报范围、学科布局、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向全省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申报评审。

第九条 中医药重点实验室申报条

件如下：

(一) 申报对象。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省内三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市级及以上的教学、科研机构等。

(二) 运行基础。依托单位对实验室进行自主建设且有效运行2年以上，研究领域、方向和内容明确，近中远期建设目标定位清晰，科学问题凝练准确，区域优势特色明显，在省内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竞争力，能支撑解决山东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面临的关键瓶颈问题。

(三) 人才队伍。具有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科研队伍专业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合理，固定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实验室主任在学科或行业内具备较强的影响力，具备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三年以上同类实验室工作经历，年龄在55岁以下，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民主，注重团结协作，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能力。

(四) 科研能力。实验室具有较好的学术研究基础，在省内能引领同类学科或行业发展，具有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近五年内固定成员主持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计划（基金）项目；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拥有获奖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等。

(五) 硬件条件。具备良好的科研

实验条件，科研用房相对集中；原则上科研用房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上、仪器设备总值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从事理论研究、软件开发研究等特殊领域、行业的实验室可适当低于以上标准。

(六) 配套支持。依托单位能稳定支持实验室的自主创新研究、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维护和开放运行，每年为实验室提供不低于 50 万元的运行经费。

(七) 制度建设。完善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建设运行管理制度，制定包括学术委员会章程以及科研、仪器设备、财务、人才、知识产权、开放基金（开放研究课题）、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八) 开放共享。依托单位重视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加强开放交流，组织学术会议，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广与应用创新方法，开展协同创新，形成创新成果，提供公共科技服务。

(九) 安全诚信。依托单位近五年内未发生环保、安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问题，未受到各级部门行政处罚。实验室固定成员无学术不端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行为。

第十条 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认定程序：

(一) 各市卫生健康委、省属有关单位按省卫生健康委申报通知，组织符合第九条申报条件的依托单位填写提交重点实验室认定申请书及有关附件支撑

材料，按要求报送省卫生健康委。

(二) 省卫生健康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和评审。

第十一条 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实地考察和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拟认定的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建设名单，经公示后发文予以认定。

第十二条 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建设期为三年。建设期满后，由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省卫生健康委组织验收、考核评估。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三条 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实验室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每届任期三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任期内每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8 个月。实验室主任因调离或其它原因不能继续任职的，依托单位应在 6 个月内新聘实验室主任并报请省卫生健康委批准。

第十四条 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指导机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等。学术委员会由 5~9 名国内优秀专家组成，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3 人，每届任期三年，委员聘任当年年龄原则上不超过六十五岁（院士除外）。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

议，并形成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

第十五条 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与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和专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生等。设立实验室专职秘书岗位，负责实验室日常事务及对外联系协调等。

第十六条 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坚持创新人才管理机制，以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为目标，不断完善人才引进、评价和激励政策，吸引高端人才、培养青年人才、用好现有人才，打造高水平科研人才队伍。

第十七条 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根据科研方向、内容和任务等基本要素设置研究单元，自主设立研究课题、开放课题，合理配置资源，高效组织开展科研活动。

第十八条 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统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保障科学仪器的高效运转和开放共享，提高设备使用率，开展社会服务。

第十九条 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秉持开放合作理念，积极吸引和对接国内优势创新资源，加强与其它高级别科技创新平台协同创新，通过学术交流、开放课题、大型科研仪器共享等多种方式开展合作交流。

第二十条 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明确重大决策的

基本规则、决策程序、监督和责任机制，规范人事、财务、资产等重要事项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第二十一条 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名称、主任、研究方向、内容等重大事项调整变更，须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议后，依托单位报请省卫生健康委批准；评估当年以及整改期间不受理重点实验室的名称、主任、研究方向等变更事宜。

第二十二条 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卫生健康委撤销其资格。

(一)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地方性法规的。

(二)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三) 立项申报或考核评估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 拒不接受检查验收、考核评估等监督管理的。

(五) 存在学术不端、师德师风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 评估等次为不合格的。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三条 依托单位应对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在规定时间内撰写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送省卫生健康委。

第二十四条 省卫生健康委定期组织评估，实行优胜劣汰，原则上每三年为一个评估周期。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建设期满须参加评估。

第二十五条 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由省卫生健康委制定，将重大任务完成情况和创新绩效作为重要的评价标准，建立以创新质量、学术贡献和支撑产业发展为核心的评价制度。主要指标包括研究水平、成果贡献、人才队伍、基础条件、经费开支、开放交流、运行管理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评估采取定量评估与定性评议、学术专家与管理专家、形式审查与会议评审（或网络评审）、抽查评审与现场考察相结合的办法，探索“绩效导向、同行评议”等创新模式。

第二十七条 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分为合格、整改和不合格三个等次。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评估等次按有关规定予以公示和公布。

（一）对评估结果为“合格”等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团队成员申报省中医药科技项目，推荐申报国家中

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并继续列入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序列。

（二）对评估结果为“整改”等次的，需限期整改，整改期1年；整改后经再考核仍未达到“合格”等次的，取消其重点实验室资格，不再列入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序列。

（三）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取消其重点实验室资格。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视为自动放弃重点实验室资格，不再列入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经费由各依托单位筹集和投入。鼓励引进社会资金支持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建设。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8月31日。

（2022年7月20日印发）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修改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的通知

鲁市监信规字〔2022〕6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相关处室、
直属单位：

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司〔2020〕48号）等有关规定，省市场监管局对《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进行了评估，决定对部分内容予以修改。

一、第三十二条的“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形成归档材料”修改为“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相关规定形成归档材料”。

二、第四十二条“上级部门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事项另有不同规定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本细则发布之后，市场监管部门机构改革前原有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

同时作废”修改为“上级部门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事项另有不同规定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

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自2022年7月17日起施行。

修改后的《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已经省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7日

（2022年7月17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陈耕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荣红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秀兴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赵锋为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列孙来斌之后）；

范宇新为山东省煤田地质局局长；

冯素玲为烟台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刚为曲阜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纪洪涛为曲阜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宗明为济南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商华为济南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霞为济南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强为济南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黄加栋为济南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合亮为鲁东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岳远彬为鲁东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厚为鲁东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向平为鲁东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毕研强为鲁东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纪洪芳为鲁东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红霞为山东财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谢申祥为山东财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秦梦华为齐鲁师范学院院长；

张兆明为齐鲁师范学院副院长（列副院长第一位）；

李伯伟为齐鲁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孙正为齐鲁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梁淑娟为潍坊医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忠为潍坊医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成敏为潍坊医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孙会海为山东政法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林爽为山东政法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蒋海升为山东政法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胡晓清为山东政法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窦衍瑞为山东政法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光红为山东女子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清明为济宁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赵明为济宁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国栋为济宁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郑华美为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周吉鹏为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邱立平为山东建筑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青为山东建筑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宫志远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李玮的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李合亮的烟台大学副校长职务；

夏云杰的曲阜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冯冲的曲阜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张士强的济南大学校长职务；

王志的济南大学副校长职务；

李光红的济南大学副校长职务；

王庆的鲁东大学校长职务；

曲荣君的鲁东大学副校长职务；

沈东的鲁东大学副校长职务；

亢世勇的鲁东大学副校长职务；

邹海林的鲁东大学副校长职务；

张培国的山东财经大学副校长职务；

林松柏的齐鲁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刘德增的齐鲁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孙宏伟的潍坊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葛国文的潍坊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张振智的山东政法学院副院长职务；

刘炳君的山东政法学院副院长职务；

许海波的山东政法学院副院长职务；

郭建国的山东政法学院副院长职务；

盛国军的山东女子学院院长职务；

吕灵昌的济宁学院院长职务；

李继凯的济宁学院副院长职务；

王旭英的济宁学院副院长职务；

张兆明的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

杨振宁的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

查玉喜的山东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

孙祥军的滨州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赵敏的济宁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秦梦华的泰山学院院长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21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21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